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031023E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KDWD84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东路 83 号一楼 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亚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721*****

联系电话：159*****967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扶沟县*****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局接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东莞市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我局均无法找到该公司。我局通过函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协助调查，该支行营业室复函，内容为东莞市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亚杰个人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非其本人办理。

经调查得知：

1. 该群众在网上查询，发现其担任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东路 83 号一楼 106 的东莞市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我局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均无法找到该公司。经查，该公司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 该群众表示从未填报该公司登记成立的资料，也从未委托他人登记成立该公司，不清楚该公司登登记成立的资料由谁人填报。
4. 该群众表示从未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账户及申请开通网上银行

业务，不清楚账户的有关情况。

5. 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的复函，内容为东莞市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非群众本人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资料；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声明、身份证复印件、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嵩山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dgamr.dg.gov.cn>）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